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货物类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进口产品。

**一、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内容为泗阳县李口镇新建太阳能路灯采购项目，对泗阳县李口镇道路区域内的路灯进行新建安装用于改善当地村民照明、出行需要。本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为52万元。

**（二）核心产品：**太阳能路灯。

**（三）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5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免费维护期：2 年，自所有货物到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合格。

**（四）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30% ，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供货到位、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项目审计结束且免费维修期满，支付至审计价的100%。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可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五）验收标准**

中标方提供的货物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需求。

本项目实际建成后，由中标单位准备资料，提交申请后，采购人组织有关单位成立验收小组，3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人员，并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内容对货物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向中标单位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中标单位接到书面意见立即予以处理，达到整改要求后方为验收通过。

1. **采购清单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要求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1 | 太阳能路灯高8米 | 1. 太阳能灯具，压铸铝外壳防水等级IP65 ，100W模组LED光源 2. 太阳能电池板，3.2伏100W多晶板，转化率99 3. 电池，3.2伏磷酸铁锂电池100安时。 4. 太阳能板支架，采用镀锌方管镀锌圆管焊接而成 5. 热镀锌锥形杆，壁厚2.5mm，总高8米，法兰；280※10，上下口径60.150 6. 含控制器、熔断器、补偿装置等附件 7. 照明时间：遥控器可调   8、具体做法满足验收规范和建设单位要求 | 盏 | 258 |
| 2 | 太阳能路灯基础0.6\*0.6\*1m | 1. 基础笼，采用18#圆钢焊接成型，高度800mm 2. C20混凝土 3. 地脚螺栓，角钢接地极，法兰盘，路灯号牌等 4. 土方开挖及回填、破碎路面和路面恢复等 5. 模板支护与拆除 6. 具体做法满足验收规范和建设单位要求 | 座 | 258 |

（二）技术规范及要求

1、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根据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的要求。

2、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的要求。

3、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总体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同时应对查勘现场及重点、难点分析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4、售后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时间：中标人需提供售后技术支持服务，运行中出现故障时，由采购人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解决。

服务内容：本项目免费维护期为2年（自所有货物到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超过维护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三）其它要求

（1）中标人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从技术、项目进度、技术人员保障、施工安全、文明施工、项目实施制度、质量把关等方面按照质量体系、招标文件规定、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本合同要求执行。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施工要求和项目工期进度计划组织施工。采购人也将按项目工期安排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施工，擅自施工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在施工中如有因中标人的原因所产生的项目量增加、变更等情况，由中标人承担费用。

（5）中标人须充分考虑现场施工的实际情况，涉及临时设施搭建、场地使用均由中标人自行考虑；施工现场水、临时用电均不齐全，由中标人自行考虑，采购人不再临时设施搭建、场地使用、水、临时用电支付任何费用。

（四）服务要求

（1）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人负责完成本项目施工所需的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所有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和国家标准要求。

（2）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并按照经采购人会签审定的施工设计所规定的材料品牌和质量等级进行材料采购和施工，确保材料品质和项目质量。对未经采购人审定确认的材料及项目，采购人将对该部份项目量不予计量并有权要求中标人将该部分项目进行拆除返工，材料清除出场。

（3）主要材料设备在用于施工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有关的材料样品和有效的材料质量证明及相关资料。按采购人的要求，在制造、加工、准备地点或其他地点进行检查。

（4）主要材料设备在用于施工前，中标人应按采购人选择的要求，提交有关的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5）如有必要，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提供其与合格的材料供应商签订的材料供应协议书。

**三、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1）对照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不满足以上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告的时间、内容为准。

（二）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要求

供应商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供应商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